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8:43:56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推展照護退休警察人員補助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

五、
本署受理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（一）申請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補助計畫、經費概算表等函送本署審查核定。
（二）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，應包含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執行方法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項。
（三）經費概算內容，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（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）及備註（註明用途）等項。